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4,500,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44,50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4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3.60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13.6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3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出之認股權數目 : 44,500,000

認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期6.5年

持有期 : 在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

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年歸屬期)可予行使

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四年歸屬期)可予行使

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五年歸屬期)可予行使

上文所授出之認股權中，合共12,07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出任之職位 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所授出之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蘇俊祺先生(「蘇先生」)	副主席、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5,150,000
洪若甄女士(「洪女士」)	副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3,050,000
謝偉明先生(「謝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870,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u>32,430,000</u>
合計		<u>44,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向蘇先生、洪女士及謝先生授出之認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毅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謝清海、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